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周三)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2A楼414-1106会议室

三、议案审议情况 &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选举独立董事: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选举非独立董事: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选举监事: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丘海金、程晋
3.结论性意见: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5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中国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一、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中国乐凯出具的《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乐凯字发〔2023〕121号),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精神,同意公司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同时收到《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凯字发〔2023〕122号),同意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向乐凯光电增资25亿元,用于TAC生产线建设。

2.公司于今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审(2023)第1103027289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审(2023)第11108027289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述两个报告全文。

3.评估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乐凯光电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收购价格仍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程序,完成备案后披露。

4.本次交易事项
5.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批等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9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7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6,000股,占A股总股本的1.45%,回购成交总额为人民币135,033.06元,最高成交价格为129.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60,775.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3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并保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档案资料。

六、上网公示情况
(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9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6.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6,9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283.26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文件的制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新增设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Contains details for two bank accounts.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开户银行与华泰联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华泰联合称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丙方”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账户开立: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乙方协助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 资金划转: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资金划转必须经过乙方审核同意。
3. 账户冻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冻结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冻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账户注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注销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注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账户查询: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查询便利。
6. 账户对账: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对账,确保账户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一致。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对账便利。
7. 账户安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账户资金的安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账户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8. 账户变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需要变更账户名称、开户名称等信息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 账户其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丙方”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账户开立: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乙方协助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 资金划转: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资金划转必须经过乙方审核同意。
3. 账户冻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冻结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冻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账户注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注销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注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账户查询: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查询便利。
6. 账户对账: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对账,确保账户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一致。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对账便利。
7. 账户安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账户资金的安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账户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8. 账户变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需要变更账户名称、开户名称等信息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 账户其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之授权代理(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

七、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授权的保代人行使权利。丙方授权保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授权的保代人行使权利。更换保代人行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及提供资料等情况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

九、丙方授权丙方、乙方授权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告知相关事实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备。

十、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三方代表(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公章,各执一份,三方各执一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存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9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来先先生主持并主讲,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决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监局无异议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鼎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小满”),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新增鼎小满、肯特瑞及度小满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168;C类份额代码:971071)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将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文件。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Lists institutions and their respective discount rates.

注: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按照费率优惠活动规则执行。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9月25日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发销售机构专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账户名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950201707000015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兴证资管于9月21日,公司自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国联鑫富106号本金保浮动收益凭证凭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国联鑫富106号本金保浮动收益凭证收益产品。
2023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点金系列进阶双层次(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控保障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行使投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标的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和理财机构保持沟通,项目进展期间,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28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013828 中银短债60天滚动持有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短债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13839 中银短债60天滚动持有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46 中银短债60天滚动持有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短债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短债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短债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中银短债60天滚动持有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聚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13827 中银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13809 中银聚享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0 中银聚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011 中银聚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53 中银短债60天滚动持有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FOP)A类
016154 中银短债60天滚动持有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FOP)C类
1.013813 中银全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
1.013821 中银广利3000广利纯债证券投资基金(LOP)
1.01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网站:http://www.cib-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6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网站: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1,1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1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091,206.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6,9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283.26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文件的制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新增设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Contains details for two bank accounts.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开户银行与华泰联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华泰联合称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丙方”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账户开立: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乙方协助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 资金划转: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资金划转必须经过乙方审核同意。
3. 账户冻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冻结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冻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账户注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注销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注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账户查询: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查询便利。
6. 账户对账: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对账,确保账户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一致。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对账便利。
7. 账户安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账户资金的安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账户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8. 账户变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需要变更账户名称、开户名称等信息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 账户其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丙方”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账户开立: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乙方协助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 资金划转: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资金划转必须经过乙方审核同意。
3. 账户冻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冻结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冻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账户注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有权注销该账户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解除注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账户查询: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该账户的资金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查询便利。
6. 账户对账: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定期与乙方进行对账,确保账户余额、交易明细等情况一致。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对账便利。
7. 账户安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账户资金的安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账户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8. 账户变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因甲方需要变更账户名称、开户名称等信息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9. 账户其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承担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之授权代理(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

七、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授权的保代人行使权利。丙方授权保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授权的保代人行使权利。更换保代人行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及提供资料等情况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

九、丙方授权丙方、乙方授权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告知相关事实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备。

十、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三方代表(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公章,各执一份,三方各执一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存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